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0〕25号

---

##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0〕52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拨付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前我局已以台财农〔2019〕112 号文，将我市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提前告知你局和各镇。由于省财政厅今年分批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，参照省做法，我市也将相应分批拨付资金。其中第一批资金已以台财农〔2020〕24 号拨付。本次按省要求拨付第二批资金，剩余资金待省拨付中央资金到账后再行拨付。

二、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“分级清算、

先来先用、专款专用”，由江门市级财政与本级财政进行清算。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，专款专用，不得统筹使用。请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。

三、本次拨付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，请列入“专用基金收入”“专用基金支出”科目，并做好账务处理。具体发放标准、时限及报送材料要求等按台财农〔2019〕112号要求办理。

四、本次拨付资金的绩效目标为保护耕地地力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镇(街)财政所。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0年5月27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0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市别		申报补贴面积 (亩)	补贴标准 (元/亩)	需拨付2020年金额 (元)	江财农〔2020〕38号 已拨付金额	本次拨付第二批金额 (元)	剩余待拨付金额	备注
1	2	3	4	5=3*4	6	7	8=5-6-7	
合计		628,977.13	75	47,173,284.75	12,901,893.38	4,298,209.00	29,973,182.37	
台山市		628,977.13		47,173,284.75	12,901,893.38	4,298,209.00	29,973,182.37	